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市监处罚〔2025〕13号

当事人：信阳市古茶沟山泉水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3X82PU6N

住所（住址）：河南省信阳市鸡公山李家寨镇旗杆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胡圣国

身份证件号码：413023196603087338

信阳市古茶沟山泉水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包装饮用水（生态山泉水）经抽样检验，亚硝酸盐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建议立案调查。

经查，2024年11月7日，当事人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复检申请。11月12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当事人准备进行复检。之后，当事人又认为没有复检的必

要，撤回了复检申请。11月25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送达《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放弃复检告知书》（NO:F2024112）。

2025年1月7日该公司法人胡圣国委托公司负责人王世航来我局接受询问调查。调查中，王世航承认该公司生产经营亚硝酸盐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的包装饮用水（生态山泉水）属实。该批产品生产日期为2024年8月25日，共生产了500桶，抽检抽了7桶，收到不合格报告后公司立即进行了召回，召回400桶，实际销售93桶，每桶售价为2.5元。出现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使用的是鸡公山山体自然涌出、渗透形成的原水，易受季节及雨水天气影响，该公司又为保留原水中的矿物质和微量元素未严格经超滤系统过滤。2024年11月6日，该公司送检一批10月25日生产的产品，报告显示亚硝酸盐项目为合格。

信阳市古茶沟山泉水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饮用水情况属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检验报告（NO:GZJ24410000443040921）1份、抽检现场照片10张、复检材料1份，证明案件来源及抽检现场情况。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报告送达情况。
3. 询问笔录1份、入库单1份、生产记录1份、原水检测报

告 1 份、2024 年 10 月 25 日生产产品检测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该批产品生产经营情况及产品召回情况。

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作为被处罚对象主体资格。

2025年01月23日， 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信市监罚告〔2025〕1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以上证据（复印件）和笔录，均由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签名认可。

本局认为，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 / 第三十四条 / 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主动召回不合格产品并销毁，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2022）》第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

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裁量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饮用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 / 第三十四条 / 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232.5元；2、并处罚款10000元整。共计罚没款10232.5元。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至中国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账户名：信阳市财政局；账号：261104059896；备注：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